

經濟部航太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由本部<u>產業發展署署長</u>擔任；其餘委員由<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國防部、交通部、本部國營事業管理司、本部產業技術司</u>等相關政府單位及法人、企業界代表或學者、專家組成。</p>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由本部工業局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防部、交通部、<u>科技部</u>、本部國營會、技術處等相關政府單位及法人、企業界代表或學者、專家組成。</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科技部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技術處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別改制為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爰修正文字。</p>
<p>五、本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本部<u>產業發展署</u>辦理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辦理。</p>	<p>五、本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本部工局辦理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辦理。</p>	<p>酌修文字，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p>
<p>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u>產業發展署</u>依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p>	<p>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工業局依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p>	<p>酌修文字，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p>